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4,002,045.01 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65,012,518.32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63,758,491 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导致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4,002,045.01 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265,012,518.32 元，未弥补亏损显著改善，导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：

1. 公司因历年来涉诉案件导致大额计提负债及坏账，是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。

2. 公司的联营企业力创基金对外投资的标的严重亏损，公司前期对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计提减值，是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较大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3. 公司于 2023 年进入预重整阶段，因开展预重整工作等因素，管理费用有较大增长，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为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，提升公司主营，加快解决诉讼债务风险，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、实现公司持续发展。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下列应对措施：

1. 公司将坚持战略引领，深耕主业提质增效，理性研判行业格局与市场机遇，坚守本土核心市场、筑牢区域基本盘，持续巩固本土领先优势；加快产品结构升级，加大高端化、特色化产品研发与推广力度，以差异化构建竞争壁垒；深化全渠道变革，强化终端精细化运营与经销商赋能；立足地域文化开展精准营销，稳步推进区外重点市场突破，以产品升级、渠道提效、品牌赋能努力实现市场份额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。

2. 持续推进重整工作，公司本年度采取有效措施，收回了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项，冲回坏账准备金，对归母净利润有较大提升。目前，拉萨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《破产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治理工作，做好防范风险措施，力争采取有效措施彻底除清历史遗留问题，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。

3. 推进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公司将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，抓紧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争取早日完成本次股权购买，提升资产完整性，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。

4. 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持续优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效能，提升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；持续完善内控体系，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、招标采购、资产重组、财务管理、债务风险、关联交易等情况实施监督，加强风险预判与防控，确保公司经营合规稳健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4月26日